

成長於新世界誕生之初

——1950至1970年代少兒讀本中「成長」模式考察

◎ 李學武

「成長」是世界文學中一個古老的母題，歷史源遠流長，在文學文本中有著豐富而複雜的呈現方式。十八世紀興盛於德國的「教育小說」所書寫的正是成長。1950至70年代的大陸中國，「成長」被深刻地內在於社會主義革命文化內部，因而在文本序列中呈現出不同的意義和面貌。尤其，在「少兒讀本」¹——肩負起「教育意義」，承擔培育一代新人職責的作品中，呈現為類似於「類型片」的固定的敘事規範和意義模式。

一、被壓縮的「成長」

在人生發展過程中，「成長」是一種特殊的生理、心理現象，意味著在生物、認知、情感、社會四方面「成年能力形成及成年責任心的產生」；² 與此相關的一個詞是「青春期」。英文中「青春期」（adolescence）一詞源自拉丁文adolescere，其意即為「發育、成長」。可以說，「青春期」就是成長期。現代社會傾向於把「青春期」劃分為一個獨立而完整的階段。在美國，現代青春期概念的提出「是基於南北戰爭後不久出現的三項主要社會運動：義務教育、童工立法和青少年法律訴訟程式。與這三方面有關的法規由於明確寫出了精確的年齡時間，基本上消除了先前關於青春期結束時間的模糊概念。於是，青春期就成了從發身期——一個具體的生理變化——開始，到關於義務教育、就業和刑事訴訟程式所規定的年齡為止的這一段時期。」³「義務教育、童工立法和青少年法律訴訟程式」此三者代表了劃分少年與成年的三種標準：教育完備程度、工作能力和責任能力。

以此三種標準來考察大陸1950至1970年代的青少年教育與勞動狀況，會發現：此時的中國政府傾向於盡力縮短「成長期」。1954年4月22日，青年團中央發出《關於組織不能升學的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參加或準備參加勞動生產的指示》。同年5月22日，中宣部發佈《關於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從事農業勞動和進行自學的報告》。由此可見此時少年於成年的界限劃分，在教育完備程度上僅僅規定為「高小」（小學高年級）或初中。具備這種學歷的少年（1950至1970年代入學年齡偏晚，小學或初中畢業大部分學生已有十幾歲）已被視為具有工作能力者，可以合法地交由工廠或「公社」來役使。這固然與當時底下的教育水平（小學教育尚不可能普及，何況中學教育）有關，更主要的原因在於：新生的共和國急需發展建設，急需勞動力。而在1964年，培養革命接班人的措施正式提出之後，勞動便是最有效的教育手段，「教育和勞動相結合」，半工半讀、半農半讀制開始推行。法律規定與此相適應，青少年犯罪承擔責任的年齡偏小。據刑法學家高銘暄⁴回憶：1957年完成的刑法22稿規定不滿13歲的，不負刑事責任；已滿13歲不滿15歲的相對負刑事責任；15歲以上應當負刑事責任。1963刑法33稿對此

進行修改，把15歲一律改為16歲，13歲改為14歲，提高了負刑事責任的年齡，1979年頒佈的刑法維持了後來關於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⁵

以上政策將剛剛通過童年期的孩子迫不及待地由家庭拋向社會。事實上，1950至1970年代正是「家庭」觀念的淡化以及相關的私人領域退縮的年代。我們記得已漸趨消失的一個流行詞：「公家」。表面詞義為「公共的家」，實指「國家」——國營企業財產被稱為「公家」的，工人、幹部被稱為「公家人」。公家把「國家」由「政權」概念變成了「家庭」概念。把新建立的民族國家由「無人統治」方式變成封建專制國家皇室式的「人格統治」。⁶在「公家」的催逼下，「小家」日漸退縮。在中國這樣一個農業社會中，農民在「公社化」的過程中被逐步剝奪掉土地、財產，甚至「家庭聚餐」這一多少有點儀式性的日常行為也險些被侵犯。此後「家庭」的概念和形式尚存，但在文學、戲劇、電影等意識形態言說領域中，總被當作「公家」的對立面，個人主義的孳生地，藏污納垢之所。因此，1950至1970年代，與共和國一同成長的孩子，自降生起他們便不屬於父母的家，而是國家的接班人和未來的建設者。他們從小便明白自己在社會，或曰「國家」中的位置。「工作」本來屬於因「能力限制」而對少年禁止的事，當國家為了建設需求呼籲他們工作時，「一個接一個的社會主義浪潮，把孩子們直接捲入社會主義事業的鬥爭中去了」，⁷而少年們在剛剛逝去不久的「戰爭年代」、「英雄時代」的鼓舞下，在「建功立業」心態的驅使下，誤以為離開學校就是精神斷奶，一踏入社會他們就成了成人。一種普遍想法或許可以從左枚的一篇不出名的小說《小英子》中看出來：「我算好了，再上幾年學第一個五年計劃都完成了。我現在就參加建設，等我高中畢業那年，我不都幹了六年活了？在技術上也學會一套了！現在國家不是也正號召我們高小畢業生參加勞動生產嗎？」

與此相稱，作家們也有類似心理：青年與少兒是同一類「特殊人群」。老舍於1955年發出一聲沒有引起多大反響的呼籲：「多給青年寫點」。「是時候了，我們該為青年一代多寫點東西了！」「多數的工農兵青年讀者的文化水平是不很高的，可是我們的文字往往超過他們的閱讀能力。而且，我們若能改一改風格，改得更通俗一些，精煉一些，鮮明一些，也許不是使我們的機巧吃虧的事。」「假若我們能夠按著青年們的心理，寫出解放軍和志願軍的驚心動魄的英勇故事，那就既足以滿足青年們的心理要求，豐富了他們的想象，而且啟發了他們的愛國心，受到熱愛祖國與國際主義精神的教育。」……假若把上述引文中的「青年」改為「少年」、「兒童」，甚至「群眾」，似乎也未嘗不可，於文意並無損害。老舍，還有其他作家，的確意識到了青年人群的特殊性，「青年們有許多問題，像戀愛、升學、選擇職業、如何熱愛勞動等等」⁸，但對種種問題的探尋卻是輕觸即止，一旦拿起筆，作家們就只把青年當作需補充知識的未來的建設者了：與少兒相比，他們同樣需抵制黃色圖書的誘惑⁹，同樣需經教育躋身建設者的行列。兒童、少年、青年、成人（群眾）行進在同一條路上，所差的只是距離，而這僅靠時間推移就能解決。

二、「成長」在本時期少兒讀本中的特定含義

從上文可以看出，1950至1970年代的中國大陸，「成長期」或曰「青春期」由於特殊目的（國家為發展建設急需大量勞動者）被壓縮，相關政策條文拆除了橫亙在少年與成人之間的「能力禁止」（這一類「禁止」諸如：未滿18歲不得有駕照，雇用童工非法），「成長」被簡化為：畢業，參加工作。如果說，世界文學中的「成長」是對「我是誰」這一古老命題的

苦苦追問，那麼，在1950至1970年代的中國大陸文學中，這一問題的答案似乎是不證自明的：「我」是，且只能是革命事業的接班人，「我」的身上必須體現正在生成的新的國家本質。在新世界誕生的宏大背景下的成長，理應如巴赫金（M. M. Bakhtin）論及《巨人傳》、《癡兒歷險記》、《威廉·邁斯特》等成長小說中下的結論，此時「人的成長帶有另一種性質。這已不是他的私事。他與世界一同成長，他自身反映著世界本身的歷史成長……他不得不成長為前所未有的新型的人。這裏所談的正是新人的成長問題。」¹⁰然而，在十七年文學中，世界本身的歷史成長已取代了人的成長。此時，在「一個國家誕生」的宏大旋律下，個人尋找自我的籲請或被淹沒，或不由自主地彙入主旋律中，本身的聲音總難讓人聽到，不管是沙啞還是清亮。

翻開1950至1970年代的報紙、文學評論、小說內容提要，「成長」二字比比皆是：

1. 現在的一億二千萬兒童，將是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執行者。……必須把他們培養成為社會主義的新人，……一旦他們長大成人，就可以繼承長輩的事業，把艱巨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建設任務擔當起來。¹¹
2. 我們有責任去培養孩子，使他們身上漸漸生長起新的優秀品質；有責任去啟發孩子，使得在他們心目中還不曾明確的生活目標開始明確起來。……看得見社會主義新人的品質在他身上漸漸生長起來。¹²
3. 有一個反映兒童新品質成長的小說《還鄉第一仗》，描寫一個農村孩子如何與自私自利、損公利己的現象做鬥爭。¹³
4. 《草原的兒子》和《「強盜」的女兒》，都是描寫解放前的殘酷階級鬥爭，以及在鬥爭中成長的少年。《「強盜」的女兒》的筆力尤其鮮明而生動。¹⁴
5. 對於「成長」的概念，我們不能片面地理解。「克服缺點」，「從落後到轉變」，固然是「成長」；而「增加優點」，「培養優秀品質」也是「成長」。¹⁵
6. 本書寫的是紅軍長征北上抗日，離開江西革命根據地以後，留在當地的一個紅軍戰士的孩子潘震山的艱苦經歷和鬥爭生活。它描寫了潘震山在黨組織和革命群眾的關懷教育下，在階級鬥爭的風雨中鍛煉成長的歷程。¹⁶

在這些引文（其中第二、三、四、五、六條為對文學作品的評價或內容提要）中，「成長」總是被安插在固定的搭配之中，如「新品質+成長」、「在……中成長」、「成長為……的人」。固定的搭配表明：此時，文學中的「成長」意味著覓到革命之路（在……中成長），並在路上洗去舊意識形態的殘餘（克服缺點）。¹⁷它有一個明確的終點：形成共產主義的意識、性格和理想（新品質+成長、成長為……的人）；而身體發育、情感成長卻因具有「私人性」而被有意無意地遺漏了。成長在此絕非「私人事件」和「個人欲望」，甚至也不是「與世界一同成長，反映著世界的歷史成長」，——社會發展史此時已完全取代了人的成長。個人成長總是千差萬別，而社會對成員的需求卻總是只有幾種，因此，本時期少兒讀本中的「成長」也必然呈現為幾種固定的模式。

三、「成長」的模式之一：改正缺點

新的政權要求文學塑造「新人」形象，以做楷模，其中包括新少年形象。有兩種塑造的套路在各個藝術領域內通用：一是讓「新少年」有著和成人英雄一樣的面貌、思想，做著和大人

同樣的事，如打游擊、捉特務，甚至比大人更能幹，不同的只是寫得拙劣一些。例如年畫，便套用「娃娃戲」的模式，讓兒童化妝為成人扮演「抗美援朝」、「工農生產」¹⁸。另一種則採取「從落後到轉變」模式，讓主角脫胎換骨，由「舊」至「新」。後者也是當時整個文壇的態勢，但在50年代初便已引起人們的警覺。普遍認為，此類作品比較粗糙，原因在於「文藝工作者的小資產階級思想沒有改造好」。

在涉及到成長期的「轉變」時，作品大部分更為粗糙。在兒童文學作品《黑人牙膏的夢》、《一支金星筆》、《黃大寶變好了》中，一些孩子因偷懶、拿了或被懷疑拿了別人的鋼筆、「不接近群眾」等缺點，受到同學們的圍攻批判，遭受「小二流子」、「偷筆賊」、「反動派」之類辱罵，「打倒」之類恐嚇，容身無地，最後來一個思想轉變。¹⁹

最初的這種「鬥爭會」模式有其現實原因：建國之初，教育界已提前出現某種「文革」先兆，僅從《人民教育》1953年第6期一組文章的標題中就可見一斑：〈宣城師範等三校違法亂紀、隨意鬥爭學生〉、〈湖南某些學校在教育工作中採取粗暴方式〉、〈山陰中學混亂現象應再深入調查〉。悲劇時有發生，少年因無法忍受「鬥爭會」、「管制」而自殺、失常。而此類「精神暴力」下的「轉變」卻被文學作品當作「成長」為新人的典範。

「鬥爭會」語言有兩種類型，一是給「錯誤行為」挖出思想根源，並「定性」。「偷懶」和「不上學」被定性為「不愛人民政府」和「小二流子」；拿了別人的鋼筆則是「反動派」；二是將「錯誤思想根源」判處死刑。「打倒」之類的流行語並非始於「文革」。這無疑是場精神暴力。暴力總是與強制力量相連，是對肉身的野蠻摧殘，它取消了「人」這「萬物之靈長」的神聖性，使之等同於沙袋和獵物，等同於單純的行動的物件。而「精神暴力」之為「暴力」就在於它取消了「異端」思想的意義，取消了人類自由思想的神聖權力。「暴力的最終意義，正在於徹底取消所有其他意義，完全抹煞構成意義所必須的差異和界定」²⁰

暴力另有一重在今天的現實生活中已被淡忘了的含義：為本階級的利益對敵對階級所使用的強制力量。但在建國之初恐怕沒有人會忘記：「革命的暴力與反革命的暴力」、「槍桿子裏面出政權」。那麼，「從落後到轉變」便有了另一種解釋：「落後」屬於舊意識形態，是「黑暗的舊社會」在人的思想上留下的烙印。而「轉變」則屬於新社會，「從落後到轉變」並非一個漫長的思想發育過程，卻是暴風驟雨般的精神暴力，暴力帶來一個人的新生，恰與暴力帶來一個國家的誕生相應。「從落後到轉變」模式同樣意味著國家史、革命史對人的歷史的侵入。

50年代中期後，「鬥爭會」、「坦白會」之類的「精神暴力」漸漸消失，但「改正缺點」作為一種敘事方式卻延續了下來，只是改正的內容隨時代的改變而改變。此類文本第一句話往往是：「* * 有個毛病」。文學在當時既已成為「任務」，這開篇一句話便是在戰鬥之前指出的進攻目標。「轉變」的方式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

- 1、當事人受到懲罰。懲罰一般不由外人來實施，它可能是「錯事」的後果，即「自作自受」；也可能是「自責」，讓預置在「罪犯」內心中的道德規範將自身抽打得體無完膚。
- 2：當事人受到思想教育。意識形態幫手出現，及時幫助成長者解決思想上的問題，免於墮入「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泥淖之中。與「鬥爭會」、「坦白會」相比，「思想教育」對「錯誤思想」的處罰由「公開處決」變成了「私下審訊」——前者經常讓人懷疑：它的目的究竟是幫助迷途者，還是讓審訊者以懲罰取樂？但這種方式更普遍和有效，並把教育的觀

念深植入人們的意識中。

「幫手」是一個「父」的形象，他以不同面目出現，老師、優秀學生、團隊幹部、老支書老隊長、政委、指導員，但共同象徵著規則與秩序。有時他們沒有歷史，有時他們參加過革命，但這只是做為背景一提而過，或者讓子輩從蛛絲馬跡中猜測出來。他們雖被命名為「指路人」但通常沒有告訴犯錯者該做什麼，而只是告誡他們不能做甚麼。與其說他們是路標，指引路人向前，倒不如說是路障，以免行者誤入歧途。同時他們沒有敘事權，只能「被敘述」，呈現於子輩仰視的目光中。到了60年代，毛主席作為人民「在人間」的最高的父出場，代替以前的老紅軍老戰士老貧農角色，《毛選》是他的法定代言人。在主動的學習中，新中國的社會結構以一種「父子承傳」的方式被一遍遍地確立。有時幫手們勸導的話語早在當事人自責時便已出現。那麼此時幫手的作用不是教育，而是「集體」發出的一個信號，表明當事人將受到寬恕。

3：當事人遭受別人的以德報怨。靈魂受到震撼，由此改正缺點。

「改正缺點」模式貫穿1950至70年代，只是所改正的缺點隨時代變化而不同。如果說，50年代，所改正的缺點多為「個人主義」²¹，到了60年代，培養革命接班人的措施正式提出，所有的受教育者都要把階級鬥爭當作一門課，從小參加實際的階級鬥爭、生產鬥爭、科學實踐等三大革命運動，在火熱的鬥爭實踐中鍛煉自己。號令一下，少年依舊在「改正缺點」，但此時缺點已不再是單純的「個人主義」，而是為階級敵人留下的方便之門。

四、「成長」的模式之二：鍛煉成長

就在1954年青年團中央發出《關於組織不能升學的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參加或準備參加勞動生產的指示》不久，馬烽寫出了「反映高小畢業生參加農業生產問題的小說」《韓梅梅》，發表在當年9月號的《人民文學》上，「不僅引起了廣大少年兒童讀者的注意，而且也引起了很多青年讀者的注意。」²²天津市1954年上半年，在青年團組織的推薦下，《韓梅梅》一書銷了二萬多冊。²³《少年文藝》雜誌當年的6月號上發表唐可民的小說〈我在勞動中鍛煉成長〉，1955年又在「離開學校以後」、「把青春獻給社會主義建設的積極分子」欄目下發表此類的小說及特寫。「成長」此時與鍛煉結合起來，意指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經受種種考驗，學會為人民服務的本領。著眼點在於：共產主義品質的形成。

在這類「成長」模式中主角一般是「半成品」，沒什麼缺點，所需只是打磨上光。因此，故事開始時主角便要面對一塊「砂布」，他會遇到客觀存在的困難，如身體殘疾（鄧普：《軍隊的女兒》²⁴〔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66〕）、工作環境差，韓梅梅便遭遇到一個「到處是糞、尿、污水、爛泥，又髒又臭，到處是紅頭綠蠅」的豬圈（《韓梅梅》）；也會遇到別人有意設置的障礙，如韓梅梅因去養豬而被父親罵做「下賤骨頭」；更會面對「幫手」出的「難題」（考驗）。與「障礙」不同，「考驗」必須出於善意，目的是助人成長。如《歐陽海之歌》中歐陽海經歷的考驗多為上級派下的任務，如通不過，那麼「考驗—通過」回合終止，轉入「缺點—改正」回合。

在解決難題、通過考驗時，主角們首先要展開思想鬥爭。典型的方式是做自我批評。「這時我心裏也責怪自己：『哭什麼？連這點委屈也受不起？』」（《韓梅梅》）「算了，辭掉這輔導員吧！——可是，我馬上責備起自己來了……」（《為集體工作是幸福的》）此時

「我」與「自己」勢不兩立，分屬批評者和被批評者。儘管「自己」是「我」的反身代詞，「我」用於和他人交流，「自己」在捫心自問時低語應答。「我」與「自己」本應是同一體，甚至常常合稱為「我自己」，但此時「我」與「自己」的決裂已反映出一代人的性格分裂症。

接下來幫手出場來進行思想教育。針對一些他人設置的障礙，「幫手」還會親自出馬去除。思想教育的另一種方式是主動地學習。50年代，學習「優秀的文藝作品」、「報紙」。進入60年代，政治風雲瞬息萬變，文藝作品的可靠性更值得質疑：誰知道今日的香花明天會不會變為毒草？而「毛選」越來越具有「神諭」性質，它是唯一之書，其他的不過是對它的注解。但它的解釋權不像中世紀以前的聖經一般只掌握在少數人手裏，大部分人可以通過對它的讀解來「進步」。歐陽海（《歐陽海之歌》）的拋光劑除了《董存瑞的故事》、《紅岩》之外就是「毛選」。在幫助戰友遇到困難時，他「帶著問題讀毛主席著作」；被調任「通信班長」後，他思想上有了小小的波折。此時，他「耳邊仿佛響起了毛主席說過的話：我們一切工作幹部，不論職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務員，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人民服務」。劉海英（《軍隊的女兒》）癱了之後，接觸到《紀念白求恩》，「驚奇地抱著書，眼睛充滿了希望，好像從一個黑洞洞的房子裏看見了外面多麼美麗的陽光。」毛主席著作成為打開所有人心靈的鑰匙。這固然與林彪在全軍做出的指示：「讀毛主席的書，聽毛主席的話，按毛主席的指示辦事，做毛主席的好戰士」有關，但更重要的，這為新世界的成因給出了解釋：新中國是在毛主席思想指引下建立起來的，世界圍繞毛主席的思想轉動，萬物都是毛主席思想的體現。恰如《神曲》中對宇宙原動力的解釋：宇宙之所以運轉，只因每一粒子都在力圖與上帝接近。上帝的愛是推動萬物的源泉。

五：「成長」的模式之三：學習／領悟

「學習／領悟」模式。嚴格說來它並不是情節模式，因其不像前二者一般具有動作性，卻把重心放在了主角的心理活動上。或許稱之為「敘述模式」更為合適。側重於「在鬥爭、生活中提高認識」，通常採用第一人稱或隱含的第一人稱，從一個少年的視角出發，敘述他在「階級鬥爭的腥風血雨」中的思想成長。典型文本另有《閃閃的紅星》（李心田）、《「強盜」的女兒》（劉堅，《解放軍文藝》，1961年第12期）。

這些文本往往先聲奪人，開篇便敘述革命鬥爭中的慘烈故事。《閃閃的紅星》中，赤衛隊長在戰鬥時中彈，卻把麻藥讓給階級兄弟，忍痛完成手術；妻子為掩護同志而被捕，敵人把她吊在村頭大樹上活活燒死。《「強盜」的女兒》中，性情耿直的莊稼人鄧昌平因無法「完糧」而遭保長拷打，忍無可忍，聯繫鄉民盜槍、劫獄……

但是，真正的被述體並不是這些英雄傳奇——而是傳奇如何教育主角成長。傳奇總是通過孩子的眼睛折射出來，傳奇是他的所見所聞。《閃閃的紅星》中的冬子童年所遭遇的每一事件都化作成年後性格的一部分。同時，這些文本所敘述的既是個人的成長史，也是一個階級的成長史。自桂娃（《「強



《閃閃的紅星》劇照

盜」的女兒》)眼中，我們看到一代農民由自發的反抗演變為黨領導下的自覺的鬥爭；《閃閃的紅星》由於時間跨度較長，潘冬子從7歲到23歲的所見所聞簡直是一部簡要的中國革命史：從第五次反圍剿失敗、長征、赤衛隊變成游擊隊，到紅軍北上抗日。尋找紅軍途中，他又得到消息：「過去的紅軍，後來改叫八路軍、新四軍，現在叫解放軍，過去只有幾萬人，現在有一百多萬人，全國到處都有他們。」

但是，成人之前的少年卻被排除在歷史進程之外，他們的動作只能是看和想，命運轉折只能由別人安排，自己被動地去承受。如潘冬子在主動尋找紅軍之前先後在游擊隊、宋老伯家、城裏的米店居留，但這並不是他自主地選擇，而是「上級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學習／領悟」模式小說的前半部接近於「流浪漢」小說，主人公被命運驅使著顛沛流離，目睹人世百態。「成長」之後，主角才有行動能力，得以「進入歷史」。桂娃成長的動力最初是父親的愛。在不自覺地向革命者「通風報信」之後，她得到了父親的誇獎。這誇獎使她開始主動地傳遞情報。成功之後，再回到楊團總家裏，「平日我覺得門高大得很，威嚴得很，今天咋子那樣矮。院子也是那樣，平日覺得深，現在幾步就跨到了頭。」潘冬子在「對階級本質有所認識」後，開始「行動」：放火燒胡漢三、出走尋找紅軍。而成長的終點是將個人完全融入到集體之中，融入到歷史的革命進程中。參加解放軍後，潘冬子有這樣一段自述：「一轉眼，我在解放軍中戰鬥了兩年多。我跟著部隊，打過了長江。渡江之後，我解放大軍又以雷霆萬鈞之勢，橫掃國民黨的殘兵敗將。」前兩句的主語是「我」，後一句換為「我解放大軍」，看似突兀，從中表露的信號卻是：「我」已和解放大軍合為一體，共同書寫著最輝煌的歷史。

只有成長了才能有行動，只有行動才能推動進一步的成長，才能進入歷史進程。正是採用這種方式，「學習／領悟」模式把個人的成長和世界史的進程結合起來。

以上三種模式帶來圖解概念的教義、規勸警示的儀式，在1950至1970年代如電視劇片頭音樂一般通過重複來給人們留下強制性記憶。它們沿襲既定的敘述格局，運用老一套的人物，通過反復出現的動作和想象公式，來重複讀者已知的故事。而少兒們正是在重複中接受神聖的價值觀念、道德規範，「成長」為一個合格的新世界的公民。

註釋

- 1 「少兒讀本」跨越了成人文學與兒童文學的界限。事實上，在1950至1970年代的中國，這一界限是模糊不清的。有些作品由「純文學」雜誌和少兒雜誌同時發表。而《林海雪原》、《苦菜花》、《紅日》、《我的一家》、《烈火金剛》、《平原槍聲》、《戰鬥的青春》等「成人文學」作品在少年讀者中相當流行。
- 2 盧格（James O. Lugo）著，陳德民等譯：《人生發展心理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541。
- 3 註2盧格，頁640。
- 4 高銘暄教授從1954年起就參加新中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直到197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頒佈，長達25年，是始終參與擬定刑法的唯一學者。
- 5 參見高銘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孕育和誕生》（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
- 6 阿倫娜（Hannah Arendt）在其《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中認為：古代人將專制獨裁視為家庭的組織手段。無疑，這種統治在社會——我們今天所理解的社會，其間社會秩序的頂端不再由專制統治者的皇室所構成——中被轉化為一種無人統治。但是，這個所謂的「無人」並不因失去了人格特徵而中止其統治，它既代表著沙龍裏上流社會假定的一致意見，也代表著整個社會在經濟方面假定的一致利益。見汪暉、陳燕谷主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72，劉鋒譯文。
- 7 陳子君：〈少年兒童文學也要跑步前進〉，《文藝報》，1956年第8期。
- 8 老舍：〈多給青年們寫點〉，《人民文學》，1955年第3期。
- 9 建國初期，兒童文學的創作、出版、發行尚未走上正規，「舊的小人書也仍舊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著兒童們的思想的健康」。（敏澤：〈多多為兒童們寫作〉，《文藝報》第2卷第6期。1955年7月22日，國務院發出《關於處理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書刊圖畫的指示》，隨後人民日報發表社論〈大量創作、出版、發行少年兒童讀物〉指出：少年兒童沒有必要的讀物，便閱讀一些不適合自己水平的書籍。更嚴重的是許多少年兒童至今還在互相傳看反動、淫穢、荒誕的圖書，身心健康都受到毒害。社論發表之後，兒童文學創作日盛，情況才有所改觀。
- 10 巴赫金（M. M. Bakhtin）著，曉河譯：《教育小說及其在現實主義歷史中的意義》，《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233。
- 11 〈大量創作、出版、發行少年兒童讀物〉，《人民日報》社論，1955年9月16日。
- 12 韋君宜：〈從兒童文學作品中看到的幾個問題〉，《文藝報》，1953年第13期。
- 13 賀宜：〈兒童文學創作問題漫談〉，《文藝報》，1959年第10期。
- 14 冰心：〈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一年兒童文學選集序言〉，《文藝報》，1963年第4期。
- 15 任大霖：《兒童小說的構思和人物形象》（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1962），頁24—25。
- 16 李心田：《閃閃的紅星》內容說明（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2）。
- 17 舊意識形態「殘餘」通常被視為「缺點」的思想根源。賀宜在〈讀張天翼的幾篇兒童文學作品〉中認為：（兒童）有時也表現一些缺點和不好的習慣，但這種缺點，只是一些舊的社會意識和習慣給他們的影響。見《文藝報》，1954年第3期。
- 18 參見陸肅：〈談談描寫兒童的年畫〉，《文藝報》，1952年第17期。
- 19 韋君宜：〈從兒童文學作品中看到的幾個問題〉，《文藝報》，1953年第13期。
- 20 唐小兵：〈暴力的辯證法：重讀《暴風驟雨》〉，見《英雄與凡人的時代：解讀20世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115。
- 21 單只1953年到1955年，《少年文藝》雜誌所發「改正缺點」小說中，就有八、九篇改正了同一

類缺點：個人主義。

- 22 嚴文井：《兒童文學選（1954.1-1955.12）序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6），頁9-10。
- 23 左林：〈做好一億二千萬少年兒童讀物的發行工作〉，《人民日報》，1955年9月17日。
- 24 這部在文學史上不見經傳的小說當時卻轟動一時，王安憶的《69屆初中生》中提及：班上傳開了一本名叫《軍隊的女兒》的小說。大家搶著看，一本書被翻得破破爛爛的。這幾期的黑板報上，全抄錄著其中的豪言壯語，比如：「寶貴的生命屬於人民，讓生命的火花放射光芒。」它還被改編成電影《生命的火花》。

李學武 2001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中國現當代文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發表論文《〈茶館〉：文學本與演出本之比較》（《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艱澀的「涉世」》（《當代文壇》）等多篇。以「童月」為筆名從事小說創作，作品見《芙蓉》、《山花》等雜誌。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 2003年4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2003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